

碉堡業務報告書目錄

甲・導言

乙・推行碉堡政策之緣起

丙・碉堡之設計

子、剿匪步驟與碉堡之運用

丑、計劃摘要

寅、選配構築之指導

卯、守備之規定與督促

丁・一年來經過概況與各項之統計

子、經過概況

丑、碉堡之統計

寅、存儲糧彈之統計

卯、補助獎金之統計

戊·督察人員之派遣與碉堡會報

子、人員之派遣

丑、碉堡會報

己·法令之製定與刊物之頒發

庚·結論

附圖

1 賴閩浙皖豫鄂湘粵桂黔川陝甘各省碉堡數目統計總圖

2 賴皖浙閩鄂湘粵碉堡線總圖

3 江西全省及鄰省邊區已成碉堡線分期進度圖

4 北路軍正面縱橫碉堡統計圖

5 封鎖贛西南暨閩西匪區縱橫碉堡線概況圖

6 湘贛粵桂黔邊區碉堡概況圖

7 賴湘鄂邊區碉堡概況圖

8 賴閩浙皖邊區碉堡概況圖

9 鄂陝川湘邊區碉堡位置圖

10 鄂豫皖邊區碉堡位置圖

11 江西碉堡督察區域圖

12 撫贛兩河間碉堡羣區區域圖

13 賴江綱堡工事督察員工作地段分劃圖

14 湘桂江封鎖線計劃圖

附 表

1 江西各縣碉堡數目統計表

一、二二二年十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二、二二一年十一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三、二二二年十二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四、二三年元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碉堡業務報告書 目錄

五、二三年二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六、二三年三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七、二三年四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八、二三年五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九、二三年六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十、二三年七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十一、二三年八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十二、二三年九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十三、二三年十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十四、二三年十一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2 江西各縣碉堡數目進度表

3 湖北各縣碉堡數目統計表

4 浙江各縣碉堡數目統計表

6 湖南各縣碉堡數目統計表

7 陝西各縣碉堡數目統計表

8 安徽各縣碉堡數目統計表

9 行營核發各路軍省縣碉堡補助獎金統計表

10 碉堡存儲彈藥統計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碉堡業務報告書

(甲) 導言

語云：「惟天下之至拙者，能破天下之至巧。」斯語也，今於以碉堡制匪而益信；蓋世俗之所認為拙者，未必即為真拙；惟貴能體察環境之需要，能適宜變化而善運用之，則似拙而實巧矣。

以赤匪偵探之詭密，行動之狡猾，麻醉青年農工之猛烈，鉗制羣衆之毒辣，以及行軍作戰之飄忽使詐，誠可謂極盡取巧之能事矣。自剿匪軍興以來，征伐五六年，轉輸數萬里；然匪氣曾不少衰，即或戰而獲勝，盡力窮追，然匪區民衆，匪化已深，皆為匪之耳目；我以孤軍深入，毫無憑藉，仍不得不歸還原地駐守，赤匪每得避實擊虛，伺隙以逞；故以正式之國軍，用一般作戰之方式，轉戰數年，終不出「兵來匪去，兵去匪來」之局勢，往復循環，徒勞師旅，不為改弦更張之計，將永無寧庭掃穴之期，此所以有碉堡政策之倡導也。

蓋赤匪有國際之背景，乘連年國家多故，政治未上軌道，地方毫無組織，農村日益衰落之機會；經過長期廣大之蔓延，本非山澤強梁，偶然嘯集於一小地域者，所可比擬，重以失

意之軍人，及血氣未定之青年，或因惑於邪說，或因亟求出路，盲從景附，其勢遂益不易收拾。所謂「十年之病，必得二年之艾」，前此期圖速效，每欲一舉蕩平者，自爲情勢所不許；故必以老成持重之精神，樹穩紮穩打之辦法，以收逐漸廓清之效；此碉堡卽變化舊式集團圩寨，而疎散適於小戰鬥羣運用之據點，亦卽爲穩紮穩打之具體辦法。溯自碉堡政策推行以來，雖未於短促期間表現速效，然能步步爲營，節節前進，規復之地，概能確實佔領；軍隊賴有碉堡作據點，特能發揮其戰鬥力；一切政令得依附於碉堡以逐漸推行；民衆賴有碉堡爲歸附及拒匪之保障；以一着而轉移全盤主客之情勢，此其作用，豈可謂爲真拙哉。而赤匪在我碉堡封鎖之中，物資既難運輸，消息亦難傳遞，窮蹙恐慌，無形解體，寢假而至於總崩潰，無論赤匪如何詭譎狡詐，終亦無所施其技，而不能不出於棄巢遠竄之一途，此不可謂非碉堡政策之明效也。

回憶碉堡政策推行之初，構築須人工，守護須兵力，經營儲備又須大費資財；其繁重難舉，凡未深究者，固均未嘗不認爲陳舊笨拙也。然盤踞贛閩數年之積匪，經多次大舉圍剿而無效者，卒賴此碉堡政策，甫年餘而收直搗老巢之功，詎非所謂以拙破巧者歟？

惟自推築碉堡以還，統計各省區關於構築守護儲備等項，所費軍民之工力，與所耗公私

之資財，將各以數十百萬計，實爲剿匪時期之一項大事；雖收有顯著之成效，而中間亦發生不少之流弊，隨時經過甚多之改良，即今關於築守之方式與用法等，猶尚在改進變換之中，其經過之情形及其利弊得失，不可不有所紀錄；茲當贛中剿匪告一段落之期，合將關於碉堡之業務，分別摘要報告如次，以爲將來考證，及講究改進地方防衛者之資料焉。

(乙) 推行碉堡政策之緣起

在本行營尙未成立以前，各處亦有碉堡禦匪之擬議；但每以工費浩繁，恐非短少時間所能蒇事；且對於方式，辦法，及其效用，尙少研究，故未普遍推行。嗣以匪氣日熾，而各軍所通用之野戰工事，既不便於節省兵力，又不便於持久據守，故分駐防堵者，每易受各個擊破，而深入進剿者，又易遭襲擊失機，即以較精練之師，在匪區亦不易發揮其戰鬥能力；各方在事人員，遂益多有主張構築碉堡，側重據點戰者，如前四十六師師長戴岳，七十九師師長樊崧甫，故五十二師師長李明，十八軍參謀長柳善，本行營第一廳課長柳維垣，皆爲主張築碉最力之人，而另有編述者，蓋以爲無論進剿，防剿，清剿，以及封鎖，善後，等政務，均以依附於碉堡，逐步推行，始能較具體切實便利，即所謂應普遍推行之碉堡政策，分別提經南昌剿匪會議，決定其原則；又於廬山第一次訓練軍官時，擬具普遍推行構築辦法，面呈

核定，認為凡在應防匪寇之地區，均宜獎勵推行構築，先令柳維垣籌設碉堡局，專司其事，嗣以碉堡與軍事息息相關，乃於行營改組時，設立專課於第一廳第二處，擔任碉堡設計指導事宜，並調前武漢總部派赴各省點驗團隊人員，及本行營訓練處，江西民政廳保安處各機關人員，分赴各地，督察實施，因係創辦，又值緊急推行時期，事務繁冗，又調軍事參議院參議馬吉第到課，任指導督察事務；並特令處長晏勳甫，切實監督內外服務人員之業務，以期推行盡利，且以贛南為僞中央所在地，匪之主力，齎集於此；碉堡之構築，尤不可緩，於是不惜經費，規定獎金辦法，俾軍民皆勇於推築，此碉堡政策之所由發動也。

(丙) 碉堡之設計

(子) 剷匪步驟與碉堡之運用

一、對於匪區正面者

第一步：建築碉堡構成封鎖線，以限制匪之活動與流竄。

第二步：將封鎖線向前推築，以縮小匪區與突破匪區。

第三步：在封鎖線推進至相當地帶，各方面軍隊氣勢連合時，一鼓而殲之。

二、對於鞏固後方者

A. 凡關隘津卡擇要構築碉堡，封鎖物質運入匪區，杜絕匪之往來，並構築橋頭堡護路堡維護交通。

B. 凡城市及政治經濟軍事之中心地區，構築碉堡，保障地方之安全，為推行政令，組織保甲，訓練民衆之據點。

(丑) 計劃摘要

在陝甘川鄂邊區之碉堡係指示大概之要旨，令由各總司令部，或綏靖署，自行計劃構築，其在江西與隣近贛境者，則由行營隨時指示各路軍計劃構築，不遑備舉，茲將自二十二年十月份碉堡課成立以後，擬定實施之計劃及辦法，摘錄其比較重要者於次：

A 江西各區碉堡工事進行計劃

「按此計劃係於二十二年十一月為增築江西各縣碉堡工事，確實封鎖匪區隔斷股匪之連絡起見，將匪情關係較重各縣劃分為八區，（如附圖第十一）分別派遣碉堡工事督察專員前往辦理時所頒佈者。」

一、區劃

第一區：峽江・吉安・安福・泰和・萬安・贛縣・

區	一	別區	目 的	要 求	要 點	指 導	要 領
一、殲滅。	二、使匪不能西渡。	三、匪如進入碉堡地	一、沿贛江西岸，要堅固綿密 二、並直接河川防禦。	一、依萬安，峽江，泰和，吉安順序擇其沿江重要 地點，儘先着手；逐漸向西推進，成為數線防禦 地帶。	一、沿贛江以西，擣築數線陣 地。	一、沿贛江以西，擣築數線陣 地。	一、在縱深約二百里地區內， 宜普遍擇要構築。
一、殲滅。	二、防西方之匪竄擾。	三、匪如進入碉堡地	一、沿贛江西岸，要堅固綿密 二、並直接河川防禦。	一、依萬安，峽江，泰和，吉安順序擇其沿江重要 地點，儘先着手；逐漸向西推進，成為數線防禦 地帶。	一、沿贛江以西，擣築數線陣 地。	一、沿贛江以西，擣築數線陣 地。	一、在縱深約二百里地區內， 宜普遍擇要構築。
一、殲滅。	二、使匪不能西渡。	三、匪如進入碉堡地	一、沿贛江西岸，要堅固綿密 二、並直接河川防禦。	一、依萬安，峽江，泰和，吉安順序擇其沿江重要 地點，儘先着手；逐漸向西推進，成為數線防禦 地帶。	一、沿贛江以西，擣築數線陣 地。	一、沿贛江以西，擣築數線陣 地。	一、在縱深約二百里地區內， 宜普遍擇要構築。

二、工事進行提要

- 第一區：豐城・新淦・吉水・永豐・樂安・崇仁・
- 第二區：南城・南豐・宜黃・黎川・資溪・金谿・
- 第三區：南城・南豐・宜黃・黎川・資溪・金谿・
- 第四區：貴溪・弋陽・鉛山・上饒・廣豐・玉山・
- 第五區：浮梁・樂平・德興・鄱陽・萬年・餘江・
- 第六區：宜春・萬載・銅鼓・萍鄉・蓮花・寧岡・永新・
- 第七區：奉新・宜豐・高安・上高・清江・新喻・分宜・
- 第八區：瑞昌・武寧・修水・靖安・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一、使永樂以南之匪區。二、肅清永樂以北地區。	一、鞏固吉、永、樂封鎖線。二、鞏固後方交通網。	一、構成金谿、南城、宜黃、崇仁、黎川、相互間碉堡。二、鞏固硝石、棠蔭、鳳岡間，不完備之要點。三、鞏固南城以南交通線。	一、於上列各縣重要地點，酌量緩急，綿密構築：尤以交通要點為最要。二、增築硝石、上坑、裡塔、棠蔭、鳳岡間，不完備之要點。三、於信河兩岸摘要增築。	一、於上列各縣重要地點，酌量緩急，綿密構築：尤以交通要點為最要。二、增築硝石、上坑、裡塔、棠蔭、鳳岡間，不完備之要點。三、設法與建陽，開化取連繫。	一、對德興方面構築重層之封鎖線。二、後方各要點構築碉堡。	一、先於宜豐、上高、奉新、西北邊境，構築碉堡，次向銅鼓及蓮花逐漸推進，對孔李兩匪各取包圍之形狀。二、在各縣重要地點構築碉堡，肅清散匪。
一、使區內散匪容易侵入。肅清，邊區不能	一、鞏固西匪區。	一、隔斷閩西與贛東之匪而封鎖之。	一、鞏固信河交通。	一、對德興方面構築重層之封鎖線。二、後方各要點構築碉堡。	一、構成封鎖線，使孔李兩匪不能會合。	一、完成各縣必要之碉堡羣。

第一八區

附記

- 一、各區應構築之碉堡地點，及完成必須之期限，由各專員實地勘察，分別緩急情形，詳擬計劃圖案呈核。
- 二、修築碉堡之地點，須依地方形勢，民力及財力而決定；除必須呈請補助者外，可用併村辦法，編成村落防禦，以便堅壁清野。
- 三、已完成之碉堡工事，在不需軍隊圍隊據守時，須用民力以固守之。並妥為儲存與設備。
- 四、本表自核定實行。

上項計劃實施後，各區地方因專員之切實督察指導，關於碉堡之構築，守護，設備及功用，均有長足之進步，各地方對於碉堡之功用，亦普遍認識。嗣因另定計劃，各專員區於二十三年一月撤銷。

B 撫贛兩河間碉堡羣區構築守備清剿計劃

「按此計劃係因吉水、永豐、樂安、宜黃、南豐等地之封鎖線構成後，線內外尚有散股分踞於各縣毗連之舊巢肆擾，遂規定此計劃，於二十二年十二月起實施」。

一 要旨

爲迅速肅清撫贛兩河間封銷線內外之散匪，及確實控置恢復地區，健全民衆組織，便於殲滅竄擾之股匪起見，特劃定後列各碉堡羣區，（如附圖第11）其一切構築，守備，清剿計劃，即依此要旨施行。

二 區域

分定各碉堡羣區之番號於左：

1 永樂線以北，即以七琴，鐵路頭，爲中心之碉堡區，爲第一碉堡羣區。（如附圖第十一）

2 潘漳以北，即以白雲、楊家山、游家山，爲中心之碉堡區，爲第二碉堡羣區。（如附圖第十一）

3 麻坑、官嶺前，見賢橋以北，即以南源、余家、江口、梨溪、茅排，爲中心之碉堡區，爲第三碉堡羣區。（如附圖第十一）

4 以琅琚、左坊、楓山鋪爲中心之碉堡區，爲第四碉堡羣區。（如附圖第十二）

5 以黎川、鍾賢、東坪、硝石爲中心之碉堡區，爲第五碉堡羣區。（如附圖第十二）

6 以古縣、冠山、藤田爲中心之碉堡區，爲第六碉堡羣區。（如附圖第十二）

7 以富田、水南、直夏、新安爲中心之碉堡區，爲第七碉堡羣區。（如附圖第十二）

(三) 督辦人員

各碉堡羣區之構築、守備、清剿事務，分令近駐將領，指揮區內之駐防部隊，及各當地之縣政府辦理。並由行營派高級人員協同辦理之。(如附表(略)第七碉堡羣區人員綏派)

(四) 構築要領及人工材料獎金期限

1 選地構築之要領：應參照前此迭次手令與規定，實地勘察，分別首要，次要，分期施行。於構築時須作相當掩護之部署。(凡附圖第十一上有黑點之處均為應構築碉堡之處)

2 人工：由軍隊協助當地民丁構築。各該管縣政府應派人分組督率，並就近派調壯丁。其口食及輪派辦法，由各縣籌定。

3 材料：磚石、木料等，得就廢壞之房屋、祠廟、及公眾所有林木，酌量徵用；或酌給資金，徵用私人所有者。

4 補助獎金：各碉堡羣區此後所構成之碉堡，准照左列標準，分別核給補助獎金。

大碉樓(能容一連者) 奬兩百元。

中碉樓(能容一排者) 奬一百元。

小碉樓(能容一連者) 奬五十元。

可容兩萬人以上之堡寨 奬一千元。

可容一萬人以上之堡寨 奬五百元。

5 期限：凡圖示應構築碉堡地點，均宜於元月（二十三年）二十日以前構築完成。其重要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五) 守備 駐守 儲備 哨探 信號 通訊

1 駐守：凡構成之碉堡，除重要者由軍隊駐守外，應交由地方保衛隊，義勇隊駐守；應由各該縣政府負責，不得空防。其無力防守者，應呈請備案，派兵駐守；並自預定其留兵之期限。

2 儲備：各碉堡內之火藥、器械、及糧食等，除須軍隊長守者，照儲存糧彈規則儲存外；應督令地方籌備。其無力購辦槍彈之地，可酌量呈請核發；而仍以多備土藥砲，土炸彈為主。

3 哨探：各碉堡附近關於民丁之編號，哨崗（偵探）之布置，應督令保甲辦理。

4 信號：關於告警，集合，聯絡之信號，如設置標桿，烽火，鑼鼓之類，應飭由各地自行設置規定。

5 通訊：各碉堡羣區，應由地方酌設遞步哨，緊要之線，宜架電話；其主要線上之電話器材，可報請核發。此外並宜施簡易之工力，除去緊要道路上斜峻之坡度，使便於以自行車通訊。

(六) 清剿・清查・游擊・會哨・防堵・援應・兜剿・

1 清查：各區應以碉堡為基點，督令保甲，沿村向外層清查，（或派兵協守之）毋使容留匪類。

2 遊擊會哨：各區駐守碉堡之軍隊、團防，除必要之守兵外，應以所控置之兵力，輪番向碉堡四週二三十里之地帶內遊擊。並與鄰近碉堡駐部，不時約期會哨，以搜剿散匪。（遊擊亦可于夜間行之）

3 防堵援應：對於股匪來擊時，受攻擊之碉堡，除酌發警報、集合、或求援之信號外，應以堅壁清野及準備反攻之姿勢拒戰。其附近各碉堡，應即以信號集合、戒備、派部或率同義勇隊相機應援。於匪退走時，則協力尾追截擊。

凡股匪經友軍追剿，竄至碉堡羣區附近時，各碉堡駐部，應選扼要口堵剿夾擊；可以信號集合義勇隊以爲協助。

4兜剿：各碉堡羣區對於股匪竄擾，應如何聯合各友軍以行兜剿之處？應由各區負責長官統籌，俾時有可以殲滅股匪之準備。

「上項計劃實施後，所有吉永樂宜南等地之封鎖線遂臻鞏固。當時雖發生閩亂，亦得從容抽調大部國軍前往戡平；而匪之主力亦始終不敢越吉永樂橫線，但第七碉堡羣區亦因閩亂兵力不敷分配，故未成立。其他各區至另頒布剿匪地區守備條例，將各地碉堡之建築，修繕，守備事宜責成守備區指揮官及管區司令官辦理後，遂於二十三年一月撤銷。」

(C) 賴江碉堡工事督察員工作提要

按「此工作提要係因賴江東岸碉堡羣區計劃實施後，小股不能立足，七琴之匪，有一部漏網西竄，乃決定加緊賴江封鎖，於二十三年二月令由所派各督察員遵照辦理，因賴南駐軍多喜築大堡，對小碉堡尚不熟練，而無信念，故未另定期限，頒定計劃。」

(一) 主旨

爲迅速添築賴江兩岸碉堡工事，並擴大周密其防守部署起見，特分段派遣碉堡工事督察員，前往實地督察，巡勘，指導；並協同各該處駐軍長官，督令各該地縣長，趕速完成其工事，部署，構成一強固封鎖地帶，務使匪軍不能竄渡超越爲主旨。其一切工作，均須依此進

行。

(二)工事大要

- 1 沿江兩岸均須構成碉堡線，採用直接河川防禦。
- 2 各渡河點，及船隻停泊所，徒步場，及河幅較狹之部，須以主碉控制之。
- 3 西岸尤為重要，應同時構成第二線之碉堡。
- 4 各線碉堡之經始、距離，須使目力、火力、能互相聯絡；重要者用磚碉，其餘可採用土碉。
- 5 未完成之重要公路，如馬家洲以南，贛縣以北之幹線，須督令趕速完成；並加鋪路面，加築護路橋堡。
- 6 在封鎖地帶內，凡可為聯絡及支撐用之村鎮，亦酌令構築碉堡。
- 7 凡應架設之電話綫，須督令分別架設，使次第構成電話網。
- 8 關於各地請領構築獎金者，按照戰字第5198號訓令所頒示碉堡獎金大要六項辦理。

(三)守碉部署大要

1 關於碉堡之守備事項，應與構築同一注重督促、指導；期於周密強固。

2 凡已構成之碉堡，必須常川防守；最重要者用軍隊，次要者用團隊，再次則用義勇隊，不可任其空防。如在一個展望地段內，已構成多數之碉堡羣，無須白晝長期均派人守護時，則只常守其主碉亦可。惟晚間及有警時，均應進入防守之；班次必須預為派定。

3 其他守護之實施事項，參照前頒之剿匪地區碉堡公路守護規程及江西各縣民衆守碉護路規程辦理。

4 義勇隊丁如無相當適用之武器，仍難作用。關於各地應籌備、分配、請領、及購置之武器，照戰字第五四一一號訓令所頒之四項規定，督促辦理。其中土槍砲，督令迅即配齊。其請購之槍彈，未領到以前，可先商由團隊中抽派槍兵為其主幹。（每碉派槍一二枝）

5 各碉堡內應備之糧、彈、鹽、水、燃、料、炊具等，應依情勢酌令儲存；並注意保存及更換方法。凡民守碉堡內之飲食料，只需略儲數日即可。

6 欲守備之周密強固，則對民衆之組織、訓練，亦甚緊要；應參照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碉堡戰術要旨，軍隊團隊之聯合運用及團隊作戰行動之大要，及以前碉堡羣區守備清剿之規定事項，隨時指導，促其實施。

7 各段封鎖、警備地帶，宜有綿密之部署。即除對東西兩岸之碉堡線外，在其扼要之中間地帶，宜構有交通壕，以爲支撐之據點。

(四) 區段之劃分

1 自豐城縣城及其對岸起，至長牌（含）及其對岸止，爲豐清塗段。

自長牌（不含）及其對岸起，至夾江、上羅村、沙南止，（不含）爲峽吉段。
自峽江、上羅村、沙南（均含）起，至良口、（不含）黃泥嶺、（含）新村（不含）止，爲泰萬遂段。

自良口、（含）黃泥嶺、（不含）新村（含）起，至龍南與南雄止，爲贛南庾信段。

2 各段須特別注意者，即交界之處，工作須切實銜接；守備尤特須重層聯繫，以免爲匪所乘。

(五) 工作步驟

1 先就各部所選築者，實地勘查；再修補其偏漏之點。

2 各線之主碉，宜令先期完成。次再完成補助碉堡。

3 關於守備之事項，如武器應先促各縣趕製土槍，再求其配合完全。關於組織訓練及哨

探佈置等，亦應先由簡易者着手，再促其嚴密。

「按贛江自贛縣沿江下游之封鎖，自經此次派員督察以後，始漸趨嚴密，小股衝竄數次均未竄過，截至匪軍主力於廿三年十月下旬突過桃花河、章江、竄往湘南，亦終未超越贛江也」

(D) 建築贛西北修江錦江袁江三線碉堡辦法

「二十三年一二月蕭克高詠生匪股，流竄於贛西北一帶，遂擬定此項辦法。以限制其南北流竄。」

(二) 地帶之指定

1 修江線：從永修縣起，經箬溪、武寧、澧溪、三都、修水、至渣津止。(含修江公路線)

2 錦江線：從新建之瑞河口起，經高郵、高安、灰埠、華陽、界埠、上高、凌江口、徐家渡、至萬載止。(含贛湘公路線)

3 袁江線：從清江之門頭起，經新喻、分宜、宜春、至萍鄉止。(宜春至萍鄉含贛湘公路線)

河川接近公路者，兼顧公路；距離遠者，專重河川。

(二)地點之選擇

1 沿河兩岸船隻停泊所、渡河點、徒涉場、及沿岸高地扼要之處，且須兩岸碉堡交錯。

2 公路附近之橋頭制高點，交叉路口及距離五里內之各要點。

3 沿河兩岸及路兩側之城市、村鎮、關係財富集中所在地。

4 各線碉堡距離，須以目力、火力、相聯絡為度。能按品字形選定、經始，尤為妥當。

(三)建築要領

1 工料：由縣長責令當地保甲長就近征用，並限期督促其完成。

2 層次：依地形決定，以能向四周發揚火力，消除死角為主。

3 強度：重要地宜用磚築，以為主碉。其他連絡堡等，可酌用磚碉或土堡。

4 容量：主碉只須容兵一排足矣。通常概以班碉為主，使少數兵力能任長遠之防線。

5 槍眼：一律丁字形，外小內大，且向外下傾。

6 速度：製排碉一座，通常以六日完成為限。其他各限以三四日不等，以期迅速。

7 副防禦與碉堡同時着手建築，就土壘、外壕、鹿砦、圍牆等，任設一二種，以為障礙。

物。

(四) 負責督促長官之指定

1修江線：永修至拓林間，歸獨立第三十六旅。拓林（不含）以西至三都（不含）間，歸第二十六師七十八旅。三都至渣津間，歸第五十師。

2錦江線：歸譚軍長負責。

3袁江線：自萍鄉至宣風，歸陶師長廣。自宣風（不含）至清江之門頭，歸朱師長耀華負責。

(五)督催人員之派遣

1修江、錦江兩線，由江西省政府各派二員。

2袁江線依據前令辦理，可不加派。

(六)完成期限：三線均限於三月底以前一律完成。

(七)座數概算：按各線之長，至少每四五里一座之標準計之。

1修江線約一百座以上；中分三段，永修段約二十座以上；武寧段約五十座以上；修水段約三十座以上。（完成時計一百一十五座）

2 錦江線約一百座以上。(完成時計八十七座)

3 袁河綫約一百一十座以上。(完成時計一百六十九座)

(八) 獎金之發給：由各縣長或負責軍事長官分別軍築、民築，製具圖表，照前例請領。

(九) 守備部署

1 各線已成之碉堡，除主碉由軍隊或團隊守護外；其餘均責成當地義勇隊守護。

2 義勇隊守碉時，准每碉發步槍一二枝，各附子彈一百粒，由縣長呈請保安處核發。

3 各線中間每隔二里須有軍隊或團隊守護之主碉，以爲其他各碉之基幹。有警時相機策應義勇隊，以壯其氣勢。

4 各碉堡之空隙地，須由軍隊或團隊派隊游擊，以免殘匪竄擾。

5 無論何時，各碉堡不得空防。

「按自上項辦法施行以後，袁水錦水遂無股匪竄越，並卒殲高匪詠生及其匪衆於修水沿岸，而蕭克匪股亦遂西竄。」

(E) 湘桂江連貫碉堡封鎖計劃

(一) 要旨

爲確實防止贛南股匪繼續西竄黔川起見，除於贛江及湘粵邊境擇要封鎖外；特就湘江、桂江（即灕江）天然形勢構築南北連貫之碉堡封鎖線，並妥籌守備之法，使其不能竄渡，繞越爲主旨。其部署即依此要旨而定。

（二）碉堡工事構築（如附圖）

自衡、永、全、至桂林間，須沿湘桂水西岸構成碉堡線；在兩水初分流，河床較淺狹之地段，碉堡宜密，各碉間概須目力、火力、能交叉封鎖。其東岸緊要之點，宜酌構前進碉堡。衡陽下游至長沙，及桂林下游至梧州之江防事宜，亦須預爲整理；所有船隻停泊所及渡河要點，亦酌構碉堡以資控制。務於必要時能迅速封鎖江面，以阻匪之渡河。

碉堡容量，通常以能容兵一班，臨時能加配機關槍，或土砲爲標準；重要者用磚石碉，普通者可用土木碉。構築時由軍隊督同地方，以徵工徵料爲原則。守備由團隊協同軍隊防守，並酌儲糧彈。

（三）碉堡部署及守備

自黃沙河（不含）以北，由湖南派兵；自黃沙河（含）以南，由廣西派兵，分段駐紮；督同地方構築防守。其各分段之構築與守備事宜，須確實派定人員負其全責。（將來匪由某

段竄過卽惟該負責人是問）並由行營及駐桂綏靖公署與西路總部隨時派員指導，督察。沿湘桂水兩岸之民衆，須加緊組織，訓練，使於匪股逃竄時，能協助警戒；於匪軍強渡時，能以土槍砲協助守碉部隊防堵。

集結有力部隊于全州附近，並于寧遠，道縣，灌陽，恭城各縣城，構成前進據點，酌駐部隊；期於贛匪西竄時，能確實堵截，並能與追剿部隊夾擊殲滅之。

右項構築，守備，部署，統限於十一月十日以前完成。

（按上項計劃，係於九月間頒發實施，匪之主力係於十一月底竄到該線，所令趕築之時，間，及所預期之路線，均尚相合，惟以地方限於兵力財力，未能切實周密完成，而臨時追兵疲緩，防堵軍又被匪之狡計所眩惑，而移動空防，致仍任其由顧慮最久之全興地段內竄過。雖寧遠被匪圍攻兩日未被攻破，在全州附近，略殲匪一部，但未得殲除其大部，殊為遺憾。）

（寅）選配構築之指導

關於碉堡地點之選定與配置及構築方法，在本行營初成立時，即已編印，「碉塞圖說」分發各剿匪省區，及各部隊參考，嗣以時移勢異，覺所編「碉塞圖說」間有不適於實用者，兼因

迭次派員攷查及繼續研究之結果，認為構築方法，實有改進及詳細指示之必要，乃復編印「碉堡之構築與守備」一冊，廣續分發，對於地點之選擇，則就城防市鎮，鄉村，高地，河川，以及主要交通路分別指示；對於方式之決定，則就：形狀，材料，容量，位置等，逐項指陳，即工程之如何實施，副防禦之如何設備，亦復蒐集彙舉，總期明顯切實，合於實用，又以構築龐大磚碉，雖較堅固耐久，但需費過多，需時過長；而地方當殘破之餘，徵集材料，亦復不易，乃決定停築營連碉，推行班碉：少築磚碉，推行土碉；並因二十三師李師長雲杰所部，在吉泰等縣，所築土碉，取材少而成功易，且可節省兵力，為四出游擊之用；乃令該師長，派員來省，試築土碉三座，查勘尚屬可用，遂編印「土班碉施工說明書」廣為頒發，以為構築之範本，此項土班碉，既經推行，於是碉堡線部署之密度及完成，推進之速度，皆有長足之進展。

從前土班碉尚未推行，各部隊構築龐大磚碉，取材不易；每有拆毀民房，掘取墓磚，及砍伐風景大樹者；引起民衆反感，時起糾紛，迭經通令禁止；自土班碉推行以後，上項糾紛，乃逐漸減免。

本行營對於碉堡政策，雖盡量推行，而距匪較遠之縣，尙狃於目前之苟安，與籌款之不

易，因循玩忽，延而不築，殊不知赤匪往來飄忽；一晝夜可行約二百里，距匪稍遠，原不可恃；而一遭匪擾，生命財產，皆不可保，以視築碉費用，其輕重奚啻倍屣，乃復通飭各省縣，規定凡距匪在二百四十里以內之城鎮，均須構築碉堡，以資防護，更為防止匪竄起見，特令各部隊於重要路口，一律扼要築碉，務期掌握交通樞紐，使匪不易活動，控制城市經濟，使匪不能掠奪，並能節省兵力，可用少數部隊，控制廣大地區，各部隊本此要旨，頗能踴躍構築，於是東北西三面封鎖線，次第趨於周密。

「又按封鎖匪之部隊，與僅求封鎖匪區物質者不同；故欲以碉堡線制匪流竄者，須有較厚之兵力，並宜利用天然之地形，否則封鎖不易確實，是亦不可一概而論者也。」

(卯)守備之規定與督促

碉堡為制匪活動之利器，故守備尤重於構築；築而不守，則赤匪仍可自由流竄，是築猶不築也。甚或為匪所踞，反資以抗我，是築之反不如不築也，本行營於碉堡守備計劃，規定頗嚴，並屢召有關各機關，共籌防守辦法，經已釐定種種章則，有由本行營逕行公布施行者，有由關係機關呈請核准公布者；又嚴定守碉必要之標準四項，令由江西省政府，轉飭切實遵照，責令江西省保安處，負責考查督促之責；該處亦定有守護考查督促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同時因碉堡之完成者，日益加多；若全部以國軍駐守之，不惟兵力不敷分佈，且使兵力爲碉堡所牽制，勢將減少其活動力，故不得不以民衆接替守碉，以資救濟。

但地方守護碉堡：關於籌備武器，與組織訓練壯丁等，在在均成爲問題而不易以空言收效，故雖經各方經年之督促，而終難於圓滿健全，所謂政治力量不能隨同軍事進展者，即此亦可概見，考其原因，一、由於地方經費枯窘，二、由於人才缺乏，三、則由於政制下層之組織機構，本不易健全，不能同於軍隊編制之敏活應用，均其癥結也。

（丁）一年來經過概況與各項統計

（子）經過概況

自去年十月起，至本年十一月止，贛粵閩湘鄂五省各路剿匪軍所轄地方之碉堡，及浙皖桂黔川陝甘豫八省之碉堡有由駐軍或縣政府及特別區政治局，自行因地制宜構築者，有由行營指定線或點飭令軍隊或省府轉令地方構築者除施工及完成之時，由經築之軍政長官呈報備案者外，亦有先已完成經飭查具報者。至其先經指定構築者，在去年十月，有宜黃以東，至黎川，杉關一帶，及宜黃以西、吉水、永豐、樂安、鳳岡、崇仁一帶之封鎖線。十一月有永

樂以北之七琴、蜜蜂圩、樟樹下、中州、懷溪一帶，二都以西、至山謝一帶；及由鳳岡向涪潭，由樂安向涪潭等封鎖線。此外將江西匪情較重各縣劃分八區，又將撫贛兩河間劃分七個碉堡羣區，分別派員選築碉堡。十二月構築贛粵贛閩兩公路沿線護路碉堡。

本年一月構築贛湘公路沿線護路碉堡。二月增築沿贛江封鎖線自豐城起至信豐安遠之碉堡。三月增築沿袁江並構築沿錦江，修江三封鎖線碉堡。四月構築南潯路西平行封鎖線，及由安福至分宜，由新喻至上高，由高安經奉新，靖安，至武寧，由武甯至陽新之龍港，由峽江至新喻，由萍鄉至蓮花，由萬載至宜春等七封鎖線碉堡。此外並令東路軍構築龍岩、古田、新泉、連城之線，將樂泰甯建甯甯化之線，將樂順昌及延平沙縣之線，歸化沙縣及歸化永安之線，泰甯邵武界首之線，界首建陽崇安之線，將樂歸化之線等封鎖線。五月構築自萬安經遂川至大汾封鎖線，又構築自仁化之廣東橋起，經湖南汝城、桂東，入江西大汾，復經湖南酃縣再至江西寧岡止之封鎖線。至六·七·八等月則分別派員督察各線碉堡之修繕、管理、守備、儲存事宜。九月構築贛皖浙邊區休寧、祁門、浮梁、德興、婺源之連擊碉堡線，及貴溪、資溪、弋陽、鉛山、崇安、興開化、常山、玉山、江山、廣豐、浦城之兩個連擊碉堡線。此外為防匪西竄，又構築沿湘桂江北起衡陽，南止桂林，連貫南北之碉堡封鎖線。十月

又派員觀察贛江封鎖線，萬遂大封鎖線，甯桂汝封鎖線，蓮花耒陽封鎖線之守備及民衆組織事宜，此一年來經過之概況也。

(丑) 碉堡統計

碉堡數量，以江西為最多。當二十二年十月份本課成立以前，全省原有碉堡一千一百五十七座，至十月底，已增至一千八百零九座（如附表第1之一）至十一月底，則增至一千七百零九座，（如附表第1之二）至十二月底，則增至四千七百廿七座（如附表第1之三）自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一月，亦逐月大有增加，一月份為四千九百二十座（如附表第1之四）二月份為六千零五十三座（如附表第1之五）三月份為七千三百二十座（如附表第1之六）四月份為八千一百八十三座（如附表第1之七）五月份為九千一百五十四座（如附表第1之八）六月份為一萬零四百一十二座（如附表第1之九）七月份為一萬一千五百零九座（如附表第1之十）八月份為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座（如附表第1之十一）九月份為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一座（如附表第1之十二）十月份為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四座（如附表第1之十三）十一月份為一萬五千七百四十六座（如附表第1之十四）其逐月增加之數，多者一千餘，少亦數百座，（如附表第2）其分佈位置，以贛南為最多，贛東贛西次之，贛北較少，（如附圖第一）至湖北陝西安徽等省，其數量則數

千座或千餘座不等，（如附表第3第7第8附圖第一）湖南一省，所築亦多，其已經具報來營者，亦達一千六百四十一座（如附表第6）福建爲東路軍所在地，所築碉堡亦多，其已經具報來營者，約一千八百八十五座（如附表第5）浙江僅鄰接贛閩之各縣築有碉堡，腹地尙少構築，故全省僅一百餘座（如附表第4）惟四川一省，屢催未報，究有碉堡若干，無從統計；所有統計表，均附後。

（寅）碉堡存儲糧彈之統計

碉堡存儲糧彈，係防匪攻擊碉堡時以資固守待援。凡民守及團隊守護者，由地方政府負責自行存儲。至軍守碉堡之存儲，則由行營辦理，並另定規則頒行，以資遵守。自二十一年十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一月止；計北路軍及西路軍在贛省，東路軍在閩省，共存食米四百零四萬八千四百四十八斤，食鹽八萬八千零四十四斤，步機彈一千一百五十七萬八千九百三十三粒，手榴彈二萬零一百一十七顆，迫砲彈一百三十八顆。（如附表第10）

（卯）補助獎金之統計

補助獎金之標準，除圩寨及營連排碉獎額，已於前編詳敘外，嗣因推行班碉，又加定磚班碉一座，給洋二十五元，土排碉一座，給洋二十五元，土班碉一座給洋一十元，至二十三

年八月，又以經費困難，規定自八月一日起，軍築碉堡，一律照規定減半發給，民築碉堡，或減半發給，或折發子彈；綜計自二十二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一月止，共核發各部隊獎金二十五萬一千九百五十五元，核發江西各縣獎金四萬九千三百三十五元，又各部隊預領獎金一十七萬一千六百元，補助材料費一萬八千六百八十二元，專案補助江西各縣五萬零九百元，總共核發洋五十四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元（如附表第9）但十二月一日以後核發者，為數尚鉅，因付印倉卒，未及列入。

（戊）督察人員之派遣與碉堡會報

（子）人員之派遣

A、二十二年：

十月份

派訓練委員李公望會同德顧問司太音，赴宜黃以東，至黎川杉關一帶，視察封鎖線上碉堡。

派參謀王韜學會同德顧問司太音，赴宜黃以西，吉水、永豐、樂安、鳳岡、崇仁一帶，視察封鎖線上碉堡。

十一月份

派訓練委員王雄伯赴永樂以北之七琴、蜜蜂圩、樟樹下、中州、懷溪一帶，督同第八十九師及稅警團部隊，指導構築碉堡事務。

派訓練委員李剛培會同第四十三師，第四十六師，監築二都以西，至山謝一帶碉堡。

派參議李根灝監築由鳳岡向涪漳封鎖線之碉堡。

派參議韓德元監築由樂安向漳涪封鎖線之碉堡。

派訓練委員周磬接替李剛培任務。

派李剛培爲第一區碉堡工事督察專員劉應福爲第二區碉堡工事督察專員，李根灝爲第三區碉堡工事督察專員，林國光爲第四區碉堡工事督察專員，紀堪頤爲第五區碉堡工事督察專員，徐聲玉爲第六區碉堡工事督察專員，韓德元爲第七區碉堡工事督察專員，楊金鏡爲第八區碉堡工事督察專員。以上八區，除第一區於本年（二十三年）二月結束外，其餘各區，均一律於本年一月底結束。

十二月份

本月頒發撫贛兩河間碉堡羣區計劃，除派各區駐軍長官爲督辦人員外；同時令派各區協

辦人員。第一碉堡羣區派碉堡工事督察專員劉應福兼，第二區派參議劉耀曾，第三區派參議王校膺，第四區派碉堡工事督察專員李根漢兼，第五區派諮詢洪鑪，第六區派諮詢何光烈。第七區緩派。嗣因頒發剿匪地區守備條例，將各地碉堡，公路之建築，修繕，守護事宜，責成守備區指揮官及管區司令官辦理，所設置之碉堡羣區，一律於本年（二十三年）一月六日撤銷，以一事權，並將所派協辦人員調回。

派碉堡課課長柳維垣赴吉安、吉水、永豐、樂安、崇仁、宜黃、臨川、南城、金谿等縣巡視碉堡構築情形。

派江西省民政廳職員楊星階督修贛粵公路沿線碉堡並指導民衆組織守備事宜

B、二十三年：

一月份

派碉堡課課員呂冠考查贛湘公路線及宜春、萬載、萍鄉等三縣碉堡之構築守備情形，與徵工，徵料辦法。

二月份

派陳陞交爲贛江豐清冷段碉堡工事督察員，劉耀曾爲贛江峽吉段碉堡工事督察員，陳敦和爲贛江泰萬遂段碉堡工事督察員，涂維藩爲贛江贛南信庚段碉堡工事督察員。以上各員，除涂維藩係以行營連絡參謀兼任，公畢仍留南路軍外；其餘各員，均公畢回營。

派王校膺爲袁江清新段碉堡工事督察員，劉國楨爲袁江宜萍段碉堡工事督察員。

派江西民政廳職員楊星階督修修江公路線碉堡，並指導守備事宜；保安處職員龔錦雲督修贛湘公路自高安縣以東及其奉大支線；贛粵公路自樟樹以北；贛閩公路自溫家壠以西碉堡，並指導守備事宜。

派何光烈赴奉新、安義、靖安三縣，督促構築該三縣碉堡網事宜。

三月份

派參議馬吉第率同本課課員呂冠等，前往泰和、萬安、遂川、贛縣等處；檢閱部隊巡查碉堡；據遂川至贛縣公路，督促限期修成；並與粵軍將領商築良富經贛縣、信豐、至安遠以南之碉堡。

派參議紀堪頤赴贛皖邊區德興，婺源等縣，督察碉堡工事。

派洪鑪，楊星階，督修修江封鎖線碉堡工事；三都以東歸洪鑪，三都（含）以西至渣津

止，歸楊星階負責。

派蕭少賓，張維揚，督修錦江封鎖線碉堡工事；河口以東歸蕭少賓，河口（含）以西歸張維揚負責。

四月份

派碉堡課課長柳維垣陪同南路軍派來高級參謀人員，赴吉、永、宜、南等處，參觀碉堡及橋梁工程。

派江西省保安處視察員胡寶琛督修由新喻至上高直線碉堡。

派何光烈督修由高安縣城經奉新、靖安、至武寧直線碉堡。

派洪鑪督修由武甯縣城至龍港直線碉堡。

派由江西省民政廳視察員袁業惠督修南潯路西封鎖線碉堡工事。

派碉堡課課員魯國柱復查修江封鎖線碉堡。

派參議劉應福復查錦江封鎖線碉堡。

五月份

派參議朱熙赴西路總部，商籌構築湘贛邊區碉堡封鎖線及組織訓練民衆事宜。

派陳敦和督修外層封鎖線自廣東橋起，經集龍圩、寒口、至七嶺（含）止，碉堡工事；王校膺督修自七嶺起，經江西切（縣境內者）至梅花山止，碉堡工事；袁業惠自萬安起，經遂川、大汾至七嶺止，碉堡工事。

派中央軍校駐贛特別研究班第三營營長安汝毅，率所部學員分赴贛西各縱橫封鎖線，組織訓練民衆，協守碉堡，以一連分配於袁江橫線，及與該線相連之峽新、安分、萍蓮等三縱線；以一連分配於南潯路西平行縱線，及與該線相連之修江橫線，武龍縱線；以一連分配於錦江橫線，及與該線相連高奉靖武，及新上與萬宜三縱線。

七月份

派參議許宗武赴上饒、廣豐、鉛山、橫峯、弋陽、貴溪；參議田湘藩赴金谿、資溪、南城、黎川、光澤；訓練委員潘少武赴南豐、廣昌、泰寧、建寧；參議劉耀曾赴宜黃、樂安、永豐、吉水、鳳岡、簾田等縣區；督察碉堡儲存，修繕，守護，及管理事宜。

八月份

派陳敦和督察外層封鎖線，汝城桂東段，梅花山至大汾段，及萍鄉至蓮花封鎖線碉堡之守護，設備事宜。

九月份

派袁業惠督察資溪、光澤、金谿、貴溪等四縣碉堡線之構築，守備，儲存，及交通事宜。

派碉堡課課員余卓赴光澤、金谿、資溪、南城、黎川等縣，處理碉存糧彈事宜。

派李剛培督察湘桂江封鎖線構築，守備，及民衆組織，訓練事宜。

十月份

派參議劉耀曾視察贛江封鎖線，自泰和至良富段，及萬安、遂川、大汾橫線碉堡守備，及民衆組織事宜；參謀黃克鼎視察外層封鎖線，自蓮花至汝城廣東橋段，及蓮花至衡陽橫線碉堡守備，及民衆組織事宜。

(丑) 碉堡會報

碉堡會報；爲由行營第一廳第二處第六課（即碉堡課）課長第二廳第一組長與江西省民政廳長，建設廳長保安處長公路處長以及指定之參議組織之，並由第一廳第二處第六課主持其事。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止，舉行會報三十三次，又開臨時會報一次，共計三十四次。決定關於構築者二十一案，關於守備者二十一案，關於經費

者十三案，關於械彈者十五案，關於設計者十一案，關於人事者十三案，關於調查統計者三案，共計九十七案，均次第實施。

(己) 法規之製定與刊物之頒發

子、法規之製定

法規為上下相維相繫之準繩，碉堡係創辦之事，關於構築，守備、與儲存，均關重要，故隨時特定規章，以資遵行，計一年來所定法規，前已編有「碉堡法令彙編之一」，廣為印發，其已經頒行者，為：

- 1 南昌行營碉堡工事督察專員服務規則
- 2 碉堡存儲糧彈規則
- 3 碉堡存儲手榴彈保管與使用規則
- 4 發給構築碉堡獎金標準
- 5 碉堡編號之規定（附碉堡符號）
- 6 守碉領械購械及造械辦法
- 7 碉堡糧彈存儲保管交代規則

丑、刊物之頒發

爲使各部隊各機關，皆能明瞭碉堡之效用，且深知其構築方法，守護要領起見，迭經編纂各種刊物，廣爲印發；且有一版再版，而仍不敷分發者，迨因各方紛紛請求補領，乃復重爲付印，分別補發，即此一端，亦可見紛亂時期之碉堡，實爲各地普遍之需要。綜計已經印發之刊物，約有下列數種。

- 1 碉堡戰術要旨
- 2 剷匪部隊協助民衆構築碉塞圖說
- 3 碉塞組之編成及構築辦法研究案
- 4 土築班碉施工說明書
- 5 碉堡之構築與守備
- 6 碉堡法令彙編之一

(庚)結論

年來推行碉堡，乃適應剿匪情勢，兼顧物力之辦法，雖收顯著之成效，而流弊亦滋，故中間經過甚多之改進，即今亦仍在隨時改進之中，總以能適合對象，及所要求之程度，而能

節省財力、工力、兵力爲主旨，固不可過於拘執也。今贛閩赤匪主力雖已西竄，各地伏莽猶滋，此後清剿殘匪，及剿辦川黔股匪，與各地方講究自衛防寇者。亦均將有賴於碉堡，際茲科學進步，兵器戰術日新月異之時代，所有碉堡之方式，更須隨對象目的、以求改進，因時因地制宜，而有待於縝密之研究，本報告書之編輯，是亦可作此項研究之資料也。

附圖檢查表

圖名	次序	調查時間
贛閩浙皖豫鄂湘粵桂黔川陝甘各省碉堡數目統計總圖	附圖第一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繪
贛皖浙閩鄂湘粵碉堡線總圖	附圖第二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繪
江西全省及鄰省邊區已成碉堡線分期進度圖	附圖第三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繪
北路軍正面縱橫碉堡線統計圖	附圖第四	民國廿三年六月繪
封鎮贛西南暨閩西匪區縱橫碉堡線概況圖	附圖第五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繪
湘贛粵桂黔邊區碉堡概況圖	附圖第六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繪
贛湘鄂邊區碉堡概況圖	附圖第七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繪
贛閩浙皖邊區碉堡概況圖	附圖第八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繪
鄂陝川湘邊區碉堡位置圖	附圖第九	民國廿三年十月繪
鄂豫皖邊區碉堡位置圖	附圖第十	民國廿三年十月繪
江西碉堡督察區域圖	附圖第十一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繪
撫贛兩河間碉堡羣區域圖	附圖第十二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繪
贛江碉堡工事督察員工作地段分割圖	附圖第十三	民國廿三年二月繪
湘桂江封鎖線計劃圖	附圖第十四	民國廿三年十月繪